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FDC、FPC 柔性电路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附表	63
注 释	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FDC、FPC 柔性电路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57-89-05-2477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31 分 28.913 秒 纬度：31 度 23 分 57.5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4）12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月）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86（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生态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 号）		
规划及	项目位于昆仑街道泓顺路8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年)》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项目从事电路板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列入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中的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规划相符性 (1)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18 年;规划期限:2019-2030 年。 (2)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 规划面积 21.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35 公顷,占总面积的 43.49%。工业用地规划以组团方式发展,包括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功能组团。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 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用地类型相符。 (3) 产业定位 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 本项目从事电路板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北区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产业”相符。 (4)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现状: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可满足企业用水所需。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 现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箐河等外河。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雨水管网接入已建成的城市管网。
----------------------	---

B、污水工程

规划：北区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北区中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现状处理能力 8 万 m³/d，尾水纳入芜太运河；北区中河以北区域以及健康产业园企业的污水接入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盛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00m³/d，其中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1000m³/d 废水处理已建成运行，尾水纳入中河。

现状：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两座，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原盛康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北区中河以南，所在地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接通，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概况如下：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正昌路与丹金溧漕河相交处西北，总设计规模 9.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于 2009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规模 4.8 万 m³/d，采用 A/A/O 处理工艺，于 2016 年 3 月投入运行；

2019 年 9 月全厂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8 万 m³/d，尚有 1.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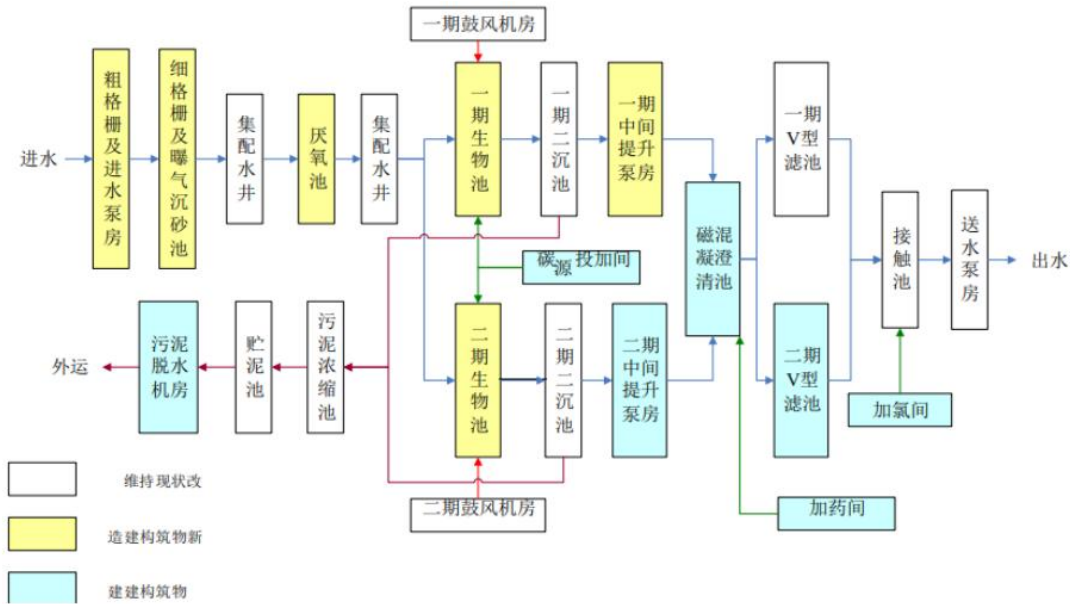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220kv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3×100MVA；同时规

划在环园北路建设1座110kV变电站。

现状：北区以220kv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运行用电需求。

④供热工程

规划：北区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根据《溧阳市热电联产规划》（2017~2025年），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建设3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2台CB15MW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2.5Mpa/371℃，0.98Mpa/269.2℃。目前实际实施2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B15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状：北区由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建设3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用一备）和2台CB15MW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参数为2.5Mpa/371℃，0.98Mpa/269.2℃。目前实际实施2台11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B15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供热量平均约74t/h，实际建设工程已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建成沿城北大道（S239省道）向西至泓叶路、向南敷设至上上线以及宏盛路的主管网DN700管道。

项目不涉及供热需求。

◆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50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项目厂房为租用，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是
2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是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供热需求可以得到保障,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4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渗托盘等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收集、贮存和转运,严格执行落实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5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企业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备案,厂内常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是

对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禁止、限制之列。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比对结果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性准入	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 ₅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从事电路板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值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 ₅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项目不涉及在中河洪水调蓄区和行洪河道内建设行为；且所有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 吨/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 _s 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未突破其指标限值，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如下：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不涉及限制、淘汰类内容，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不涉及限制、淘汰类内容，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无相关内容。	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符合
2、“三线一单”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也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 号），项目不涉及省级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距离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分布情况见表 1-4。

表1-4 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一览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 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距 离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态 红线保护区 域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西郊省级森 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 景观保护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总体规划中的 生态保育区和核心 景观区范围	—	1.07	—	西南侧约 4.1km
溧阳市芜申 运河洪水调 蓄区	洪水调蓄	—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 之间的范围	—	8.49	南侧约 1.8km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与江苏省相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一览表

管控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 2025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2025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2025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已建成的, 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增加用水量较小, 也不增加土地利用,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直接对外环境排放废水, 接管废水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 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 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 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 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较小, 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符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 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	1.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 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化工、危	符合

		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危化品码头、焦化等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污水不涉及直接排入长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位于沿江区域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位于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符合

③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要求相符性对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执行了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符合

		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 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一般固废回主要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项目用水需求较低，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8号，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对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分析如下： 表1-7 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管控类别</td><td>重点管控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违禁项目；不涉及排放“三致”物质等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按照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溧阳市全年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溧阳市空气环境质量，溧阳市制定了《《2025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②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涉及的纳污河道为芜太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该区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

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项目厂房为租赁，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建设内容。对照结果如下所示：

①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②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畴，具体对比情况见前文表 1-2。

③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对照结果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使用。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范围内，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结果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也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也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	项目不涉及岸线使用。	符合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二	区域活动		-	-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	-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范围内，也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区域目前不存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可以落实，产业园区未发现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不涉及不予批准项。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
4	四、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内容相符; 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 提高准入门槛,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主要为环氧树脂胶和UV胶, 均为本体型胶黏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 项目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类)VOCs含量为1g/kg, UV胶(丙烯酸树脂类)VOCs含量为35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值(环氧树脂类: 50g/kg; 丙烯酸树脂类:

			200g/kg) 要求。 项目生产清洗工序需使用乙醇和网板清洗剂, 均属于溶剂型清洗剂, 项目已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意见见附件), 所用清洗剂 VOCs 含量(无水乙醇为 785.01g/L, 网板清洗剂为 174g/L) 也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 900g/L 限值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建成运行后, 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十一、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 不在禁止区域范围内; 项目从事电路板的生产, 属于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VOCs 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相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符合相关限值标准。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技术工艺成熟，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的可行性技术。	符合
3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次评价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计划进行监测。	符合

②与《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3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比对

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1、项目不在分阶段推进的替代企业名单内。 2、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主要为环氧树脂胶和UV胶，均为本体型胶黏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类）VOCs含量为1g/kg，UV胶（丙烯酸树脂类）VOCs含量为3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限值（环氧树脂类：50g/kg；丙烯酸树脂类：200g/kg）要求。 3、项目生产清洗工序需使用乙醇和网板清洗剂，均属于溶剂型清洗剂，项目已进行了不可替代论证（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意见见附件），所用清洗剂VOCs含量（无水乙醇为785.01g/L，网板清洗剂为174g/L）也均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900g/L限值要求。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14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控制情况一览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存储于封闭容器内。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VOCs均在封闭容器/管道中进行厂内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设计去除效率75%，并严格遵循相关VOCs管控要求。	符合
4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检修期间会同步停止生产加工工序，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后文分析内容，项目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

溧阳市昆仑街道泓顺路8号，距离太湖水体约48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规定，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条例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5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分析对照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不外排。 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类企业。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范围内。	
	3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	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的饭店、疗养院、旅游度假村、集中式畜禽养殖场等，应当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的生产废水排放，也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相关禁止行为。	符合
	3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4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符合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评第四章对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符合文件要求。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项目运行后将建立一般固废台账管理系统，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项目拟设一处12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场，拟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现就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出如下工作意见：一、注意源头预防；二、严格过程控制；三、强化末端管理；四、加强监管执法；五、完善保障措施。	文件针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出了5条工作意见。项目运行后企业将全力配合监管单位监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申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移，设置电子档案。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深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2、附件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拟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本项目拟设一处12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和一处4m²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等，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表 1-17 与（苏环办[2022]111号）、（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一、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制造；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将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		符合

	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 号）。		
		（二）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8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符合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则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全面执行地坪、船舶、木器、车辆、建筑用墙面、工业防护 6 项涂料以及胶黏剂、清洗剂等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按时实施油墨强制性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前文表 1-12，项目清洗剂、胶黏剂的使用符合《省大气办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	符合
------------------------	--	---	----

9、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项目未纳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10、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 1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 号）、文件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9 项目与（苏环办[2020] 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是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同时遵循《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	是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是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是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正式成立，厂址位于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8号，厂房为租赁，建筑面积4386m²。

因业务需求、良好的市场背景及政策支持，现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租赁厂房内进行“FDC、FPC柔性电路板项目”，本次项目属于新建类，项目主要内容为生产FDC、FPC电子组件，年规划产能为480000平方米。

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05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4〕126号，项目代码：2410-320457-89-05-247712。

2025年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保部令第16号），该项目属于“36--0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中印刷电路板制造和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评价单位在现场踏查、收集有关资料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行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请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能力 (m ² /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FDC 产线	FDC 电路板	-	450000	2400	项目柔性电路板包括 FDC（柔性模切电路板）和 FPC（柔性印刷电路板），广泛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高端医疗、智能交通、智能家居、5G 通信技术等对技术要求极高的领域，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等特点。
FPC 产线	FPC 电路板	-	30000		
合计			480000	-	

注：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项目组成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内容如下：

表 2-2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车间	4386m ²	租赁建筑，共计 4 层，项目仅租赁一层，为丙二类车间，一级耐火等级。

	贮运工程	贮存	原料仓库	108m ²	-
			成品仓库	100m ²	-
			元器件仓库	73m ²	-
		运输	厂外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3844 t/a	市政供水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电网
		氮气		2m ³ /min	变压吸附（PSA）工艺自制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02.79m ²	-
		配电间		7.6m ²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3072t/a，直接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
		废气处理	G1 钢网清洗废气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 12000m ³ /h）	-
			G2 焊接烟尘		-
			G3 点胶固化废气		-
			G4 FDC 生产压合废气		-
			G5 FDC 生产固化废气		-
		降噪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120m ²	-
			危险固废	4m ²	-
依托工程			项目出入运输均依托租赁方现有已建成的道路；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并依托房东安装的雨、污水排口截流阀及事故应急池（约 84m ³ ），责任主体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配置吸附棉等应急物资，配备防泄漏托盘、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		

3、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消耗量 (t/a)	厂区日常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1	锡膏	合金成分占比:锡 95.3%、银 2%、铜 0.5 %、助焊剂 2%	2	0.05	500g/瓶	原料仓库
2	镍片	镍	4000 万片	1 万片	卷装	原料仓库
3	胶纸	PET	500 万张	500 张	袋装	原料仓库
4	补强贴	玻璃纤维	400 万片	1 万片	卷装	原料仓库
5	离型纸	PET	4 万张	1000 张	卷装	原料仓库
6	电子元件	电子元件	400 万个	100 万个	盘装	元器件库
7	FPC 电路板	半成品 FPC 电路板	48000m ²	3000m ²	箱装	原料仓库
8	环氧树脂胶	双酚 A 环氧树脂 10-45%； 双酚 F 环氧树脂 10-45%； 滑石粉 1-10%；硫酸钡 1-10%； 碳酸钙 1-10%；炭黑颜料 0.5-3%； 气相二氧化硅 0.1-5%； 潜伏性固化剂 0.1-20%。	6	0.2	250g/支	原料仓库

9		UV 固化胶	甲基丙烯酸聚氨酯 36-50%； 甲基丙烯酸酯单体 10-30%； 丙烯酸酯单体 5-10%； 丙烯酸酯吗啉 5-10%；光引发剂 2-6%；气相二氧化硅 1-3%。	6	0.2	250g/支	原料仓库
10		无水乙醇	乙醇（纯度 99.5%）	0.04	0.01	20L/桶	原料仓库 （防爆专柜）
11		网板清洁剂	环己酮 20%；混合石油芳烃 20%； 其他混合物 57%	0.0736	0.02	20L/桶	原料仓库 （防爆专柜）
12		氮气	氮气	60000m ³	自制氮气（2m ³ /min），管道输送+氮气罐周转后直接用于生产线，随产随用。		
13	FDC 生产	铜箔	铜	15	2	卷装	原料仓库
14		覆盖膜	聚酰亚胺	20000m ²	2000m ²	卷装	原料仓库
15		托底膜	PET	40000m ²	4000m ²	卷装	原料仓库
16	设备维护	防锈高速精密导轨油	矿物油	0.04	0.002	100g/支	原料仓库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一览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毒性毒理	是否属于 VOCs 物料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锡膏	灰色固体，熔点：217℃，在冷水、热水中都不能溶解。	不可燃	-	无资料	否	否
2	镍片	主要成分：纯品，银白色坚硬金属。 分子量：58.70，CAS：7440-02-0； 相对密度(水=1)8.9； 熔点:1453℃； 沸点：2732℃； 饱和蒸气压（kPa）：0.13(1810℃)； 溶解性:不溶于浓硝酸，溶于稀硝酸； 环境危害：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危险特性：其粉体化学活性较高，暴露在空气中会发生氧化反应，甚至自燃。遇强酸反应，放出氢气。粉尘可燃，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禁配物：酸类、强氧化剂、硫。	属自燃物品，具刺激性，接触可引起皮炎，奇痒。	-	无资料	否	否
3	环氧树脂胶	黑色膏体，相对密度（水=1）：1.24，蒸气压：<5mmHg(25℃)，沸点：>149℃，闪点：>93℃。	-	-	无资料	否	否
4	UV 固化胶	乳白色液体，丙烯酸酯味，比重(g/cm ³)：1.08，微溶于水，可溶于水。	-	-	无资料	否	否
5	网板清洁剂	透明液体，气味极小，熔点/凝固点：0℃（水）；沸点、初沸点和沸腾点：100℃（水）；蒸汽压：2266.4808Pa/20℃水；蒸汽密度：<1.0水；密度：0.92；溶解性：水可稀释；蒸发速率：<1.0（水）。。	易燃	CO	LD50:1535mg/kg(大鼠经口);948mg/kg(兔经皮)	是	是
6	无水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芳香味或灼烧味，易挥发，相对密度(20℃): 0.789；熔点: -114.1℃；沸点: 78.5℃，与水混溶，可混溶於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CO	-	是	是
7	防锈高速精密导轨油	黄至棕色膏状物，相对密度（水）：0.87，闪火点：215-282℃，高温下不易挥发，确保润滑安全性。	无资料	-	-	否	否

5、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汇总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生产使用环节	备注
FPC 生产设备	固化炉	FWT-2933L2E	4	干燥、热固化	FDC 产线共用
	四头点压机	BA-BQ-04A	2	压合	FDC 产线共用
	锡膏印刷机	GKG H1500	9	印刷	-
	钢网清洗机	PBT-750	1	钢网清洗	-
	贴片机	Yamaha S10	9	贴片	-
	回流焊	浩宝 R-1200D-QN	9	回流焊	-
	等离子	APLS-003	9	等离子处理	-
	补强机	邦正 BZ-S150	3	补强	-
	压合机	比昂 BAK-120T-02A	5	压合	FDC 产线共用
	点胶机	鑫华 XY-E1200Z	26	点胶	-
	垂直炉	FWT-1500-32F	1	热固化	-
	UV 炉	XY-UV2000-T	14	紫外固化	-
	冲床	CN-45-V	5	弯折	-
	SPI	图锐 TU530UL	9	SPI 检测	-
	X-ray	日联 LX2000	9	X-ray 检测	具备放射性，需按照相关要求另行评价。
	AOI	矩子 Edge-D	9	AOI 检测	-
FDC 生产设备	模切机	HMYQLI26BI	2	模切	-
	快压机	BAK-120T-02A	4	压合	-
辅助、测试设备	线材测试仪	中测 ACT65	4	测试	-
	LCR 电桥-电阻测试仪	胜利仪器 VICTOR4090A	1	测试	-
	直流电阻测量仪	欧阳电子 CXT2516	1	测试	-
	可编程高压直流电源	BK PRECISION XLN3640	1	测试	-
	耐电压绝缘电阻测试仪	蓝光 LK7142	1	测试	-
	多路直流稳压稳流电源	eTOMMENS eTM-3305D	1	测试	-
	焊锡炉	创美威 CM161	1	测试	-
	拉力测试仪	鼎麓 ZQ-990L	1	测试	-
	接驳台	明辉 MH2100	90	治具传输	-
公用设备	空压机	拓绽	4	提供设备气压	-
	制氮机	瑞邦 Z100	2	回流、烘烤工序	变压吸附（PSA）技术
	三次元	天龙 L2100	1	尺寸测量	-

6、用水平衡及物料平衡情况

（1）水平衡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4-1。

（2）VOC 平衡

表 2-6 项目 VOC 平衡表 单位: t/a

进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折纯 VOCs		去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量
			计算参数	结果		
1	锡膏	2	含助剂 2%, 完全挥发以 VOCs 计	0.04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0.04
2	钢网清洗剂	0.0736 (约 80L)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174g/L	0.014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0.014
3	环氧树脂胶	6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1g/kg	0.006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0.006
4	UV 胶	6	VOCs 检测报告中 VOCs 含量 35g/kg	0.21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0.21
5	无水乙醇 (纯度 99.5%)	0.04	乙醇完全挥发计	0.04	废气 (无组织)	0.04
/	合计			0.31	合计	0.3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128 人, 厂区内不提供住宿, 不设熟食加工食堂。

年工作日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8、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 8 号, 项目地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居多, 交通发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 项目车间北侧为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西侧为苏波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江苏顺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方), 东侧为连接竹箦河的支流, 项目厂界四周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具体情况可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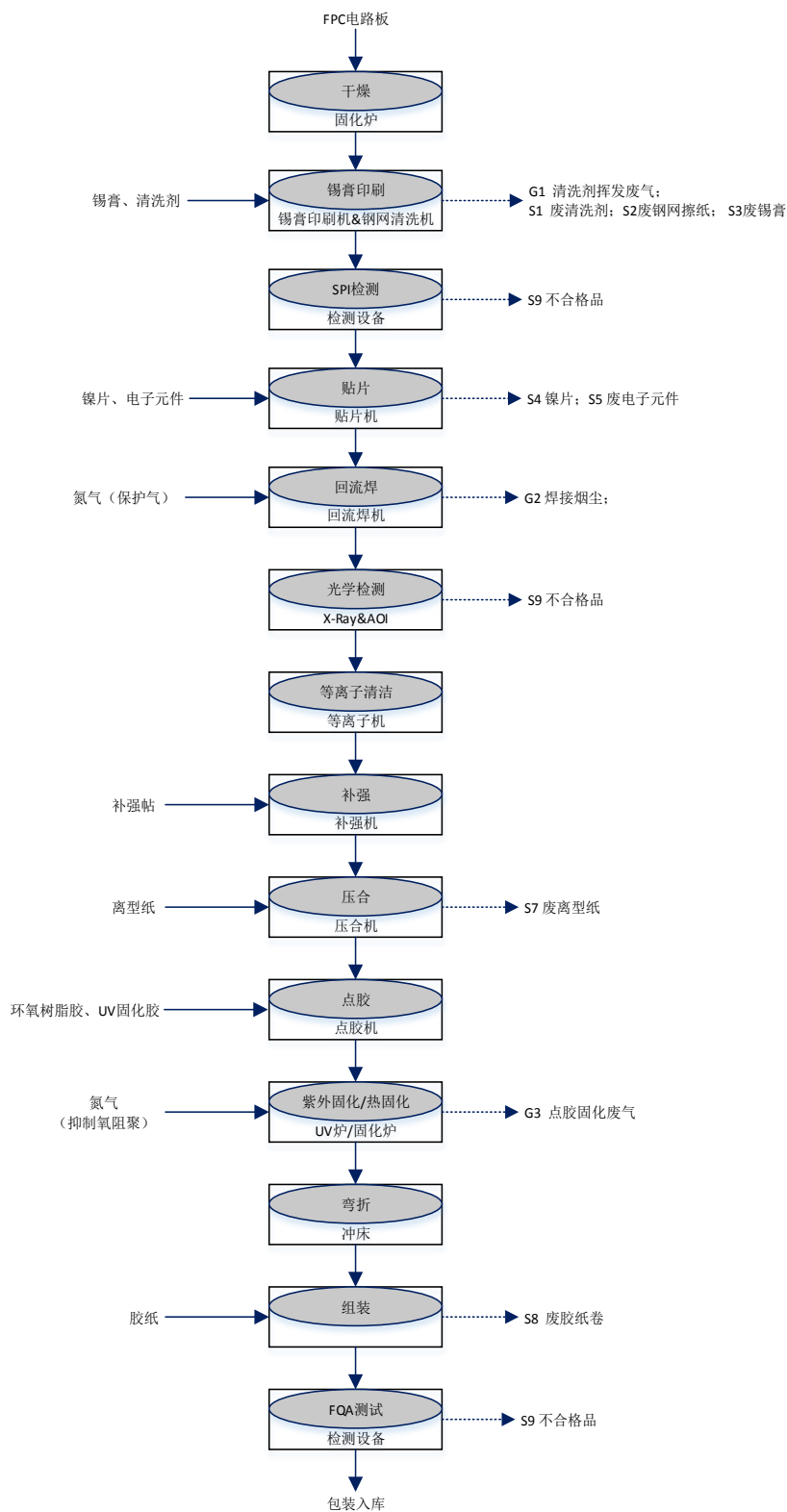
9、平面布置分布

项目依托已建成的租赁厂房建设, 不涉及土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调整和设备安装, 车间内部主要分为 FPC 产线车间、FDC 模切车间、压合车间、检验区、原材料库、元器件库等,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一、工艺介绍

项目产品分为 FPC、FDC 两种，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FPC 产品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1) 干燥: 将外购的 FPC 电路板去除真空包装后送入固化炉在 80~120℃ 温度下预烘干约 1h。此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2) 锡膏印刷: 人工将 FPC 电路板摆放到锡膏印刷机输送流水线上, 锡膏印刷机自动将其与钢网孔进行定位后将无铅锡膏印刷在基板焊盘上, 为元器件的贴片做准备。所用设备为锡膏印刷机, 其由装板、加锡膏、压印、运输控制电路板等结构组成, 印刷锡膏在常温下进行。印刷时间约 1min。锡膏印刷机网板需定期进行清洗, 项目配有专门的网板清洗机, 属于全自动化清洗, 清洗剂为网板清洗剂。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钢网清洗剂挥发废气、废清洗剂、废钢网擦纸、废锡膏, 钢网清洗废气 G1 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 废清洗剂 S1、废钢网擦纸 S2、废锡膏 S3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SPI 检测: 使用光学检查机对印刷锡膏后的线路板进行锡膏印刷的品质检验, 检测锡膏的高度、体积、面积、短路和偏移量。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S8, 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贴片: 贴片机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贴片和电子元件准确安装到电路板的对应固定位置上。电子元件、镍片送料器放于一个单坐标移动的料车上, 基板(电路板)放于一个 X/Y 坐标系统移动的工作台上, 贴片头安装在转塔上。工作时料车将元件送料器移动到取料位置, 贴片头上的真空吸料嘴在取料位置吸取元件, 经机械臂移动到基板位置(与取料位置成 180 度), 在转动过程中经过对元件位置与方向的调整, 将电子元件、镍片贴放于基板上。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电子元件 S4、废镍片 S5, 收集暂存后外售利用。

回流焊: 将贴片后的电路板通过传送轨道送入回流焊机中进行回流焊接, 回流焊的炉子采用电加热, 电路板进入回流焊机首先经过预加热区(温度约为 180℃)。电路板在预热区停留约 90s, 使电路板均匀受热, 在经过焊接区(温度约为 240~245℃)并使锡膏融化后与主板焊接盘连接; 最后电路板进入冷却区, 以自然冷却的方式将其冷却至室温, 整个焊接过程约 6min。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2(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回流焊期间需充入氮气进行保护, 主要作用为减少焊料氧化, 避免锡珠和焊点表面粗糙; 降低熔融焊料表面张力, 增强润湿性, 降低空洞率。项目氮气采用变压吸附法(PSA)进行自制, 利用分子筛对氧气、水、CO₂ 的吸附能力远强于氮气的特性, 通过压力变化实现分离, 项目氮气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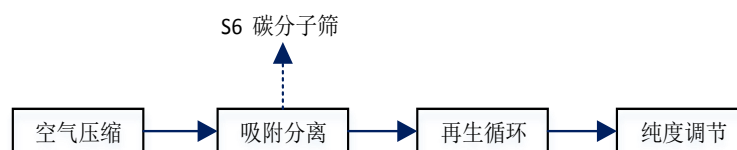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氮气制作工艺

	①空气压缩：空气经螺杆/活塞压缩机加压至 0.6-1.0MPa； ②吸附分离：压缩空气进入填充碳分子筛（CMS）的吸附塔，O₂、H₂O、CO₂ 被吸附，N 穿透输出。 碳分子筛 S6 定期更换，收集暂存后外售利用。； ③再生循环：吸附饱和后，塔内降压至常压，释放吸附气体（废气），切换至另一塔连续供气； ④纯度调节：通过吸附时间、压力、多塔联用优化纯度（95-99.999%）。 （6）光学检测（X-Ray、AOI）：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对贴片后的电路板进行检验，确认电子零件是否有漏装、反向、偏移等不良现象。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S9，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等离子清洁：将 FPC 电路板放入等离子处理设备中，进行表面清洁，去除灰尘和油脂。等离子处理是一种利用低温等离子体对材料表面进行改性的方法。通过高能量的电离气体（普通空气），产生的等离子体能够有效去除表面污染物、改变表面化学性质，并提升界面附着力。用等离子体通过化学或物理作用时对工件（生产过程中的电子元器件及其半成品、零部件、基板、印制电路板）表面进行处理，实现分子水平的污渍、沾污去除（一般厚度在 3nm~30nm）。此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8）补强：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部分产品（约 10%）需要进行压合补强工序，人工将 FPC 电路板待补强位置和补强片贴合。此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9）压合：补强片与电路板贴合后，将已贴合的 FPC 电路板放置在所述第一离型纸上，贴合电路板一侧朝上，然后在其上方盖合第二离型纸放入压合机中，在约 180℃温度下压合约 90s。离型纸基材为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具有高透明性、耐温性及化学稳定性，压合期间不会因受热产生会发废气，项目离型纸属于重复利用，多次使用物理破损后报废。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离型纸 S7，收集暂存后外售利用。 （10）点胶：胶黏剂主要为环氧树脂胶和 UV 固化胶两种，根据客户需求选用不同的胶黏剂进行点胶，点胶工序由点胶机自动完成，整个过程在封闭环境下进行，与后续的固化炉相连接，点胶后的工件经输送系统送入固化炉，少量挥发废气同样进入后续固化设备，此部分废气按后续的固化废气统一核算。 （11）紫外固化/热固化：使用 UV 固化胶的产品采用紫外固化炉固化，使用环氧树脂胶的产品则采用热固化炉固化。固化炉分为加热和冷却两部分区域，热固化温度约为 160℃，烘烤时间约 10~15min，待工件表面胶水固化后，进入冷却部分进行冷却，高温的炉腔利用冷却水间接降温，以避免电子材料过热，项目设备自带循环水箱（约 150L），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胶水受热产生的挥发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 （12）弯折：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部分产品（约 10%）需要进行弯折。 （13）组装：根据客户需求不同，部分产品（约 50%）需要贴胶纸。贴胶纸可以达到固定线路或增强电路板机械性能等目的。
--	--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废胶纸卷 S8，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综合检测 (FQA)：包括电性能测试、外观检测、人工检测等，所有检测均不涉及化学工程。

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 S9，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FDC 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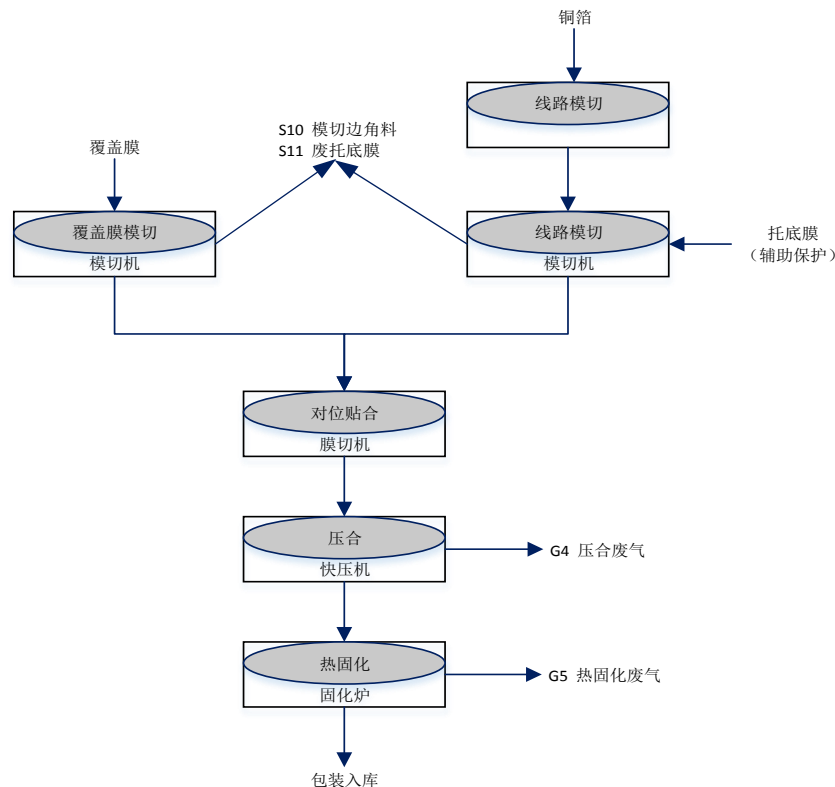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FDC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分条：人工将外购大卷铜箔按照尺寸分为小卷，方便后续工序。

(2) 模切：利用模切机将铜箔、覆盖膜分别按着产品需求切成所需尺寸。其中铜箔模切需辅以 PET 托底膜，托底膜通过单面弱黏性吸附贴合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确保边角料与成品有效分离，避免边角料残留干扰后续工序。模切机具有智能除废功能，通过物理结构清除托底膜上的废料后，托底膜可循环使用，一般重复利用 1-2 次后报废换新。项目模切属于精准裁切，为精细加工，主要通过辊刀模具切割柔性线路或覆盖膜材料，其切割对象为柔性材料，与钢材等硬质材料切割相比，粉尘产生量较小，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可忽略不计。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主要考虑模切边角料 S10、废托底膜 S11。

(3) 贴合：模切机自动将模切完毕的铜箔线路和覆盖膜进行对位贴合。

(4) 压合：利用快压机将对位好的半成品进行压合，使铜箔线路板和覆盖膜粘合在一起，热压温度约 180℃，热压时间约 120 秒，整个过程采用电加热，待自然冷却至常温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主要主要污染物为覆盖膜受热挥发废气 G4，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

(5) 固化：利用固化炉对项目产品进一步固化贴合，为加热和冷却两部分，热固化温度约为 160℃，

烘烤时间约 1h，固化后进入冷却部分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冷（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覆盖膜受热挥发废气 G5，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

其他：

（1）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部分产品需要利用无水乙醇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乙醇挥发废气、废抹布。项目无水乙醇使用量仅为 40kg/a，无水乙醇挥发废气 G6 产生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外排；废抹布 S12 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各类原辅料的使用会产生沾染有害物的废弃包装物 S13 和普通废弃包装材料 S14；

（3）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会产生废活性炭 S15；

（4）冲床等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废包装物（项目设备均为高精尖设备，所用矿物油为防锈高速精密导轨油，属于 100g/支支装，废矿物油主要残留在包装物上，且矿物油包装物属于小规模支装，废弃包装产生量也比较小，两者均按沾染有害物的废弃包装物 S13 计）。

（5）项目职工人员生活污水 W1 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生活垃圾 S16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二、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分类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1 钢网清洗废气	FPC 生产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焊接废气	FPC 生产回流焊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3 点胶固化废气	FPC 生产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压合废气	FDC 生产压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G5 固化废气	FDC 生产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G6 酒精擦拭废气	产品擦拭清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N、TP	交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废清洗剂	FPC 生产清洗工序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钢网擦纸	FPC 生产清洗工序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锡膏	锡膏印刷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镍片	FPC 生产贴片工序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5 废电子元件	FPC 生产贴片工序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6 废碳分子筛	氮气制作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7 废离型纸	FPC 生产压合工序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8 废胶纸卷	FPC 生产组装修工序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9 不合格品	各检测工序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模切边角料	FDC 生产模切工序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11 废托底膜	FDC 生产铜箔模切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12 废抹布	清洁擦拭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有害包装物	包装袋、盒、桶等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普通包装物	包装袋、盒、桶等	-	收集后外售利用
	S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江苏顺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 8 号 7 幢厂房一楼（不动产权证号：苏（2024）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9530 号）。 目前，租赁厂房已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的厂房供水、排水管网及供电线路等公辅设施铺设完善，且已安装了雨污水排口截流阀及事故应急池（84m³）。 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管、污水管及排污口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不设置单独雨、污水排口；氮气制备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则为企业自建，租赁厂区内各企业排污总量单独进行申报，环保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描述为：“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本次项目属于新建类，另外，经建设单位提供及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厂房在此之前不曾出租，属于新建成厂房，目前为空置的毛坯房，因此项目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mg/m ³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	/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引用《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值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μg/m ³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mg/m ³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达标

根据表中结果，2023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情况，超标因子为O₃，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溧阳市空气环境质量，溧阳市特制定了据《《2025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文件中要求的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等。

(2) 地表水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规定，该区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	------	-------	-------	----	------

芜太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1.0
			TP		0.2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 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所涉及的放射性设备 X-ray 需按照相关要求另行申报，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液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竹箐河	小河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230	-207	-100	0	3300	3150	-1005	雨水扰动河流
	芜太运河	小河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1834	0	-1834	0	0	0	0	纳污河流支流
	注：表中坐标分别以项目所在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及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为原点。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利用现有，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厂区废水排放标准如下： 表 3-6 项目厂区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 除外）										
	企业排口	排放口	污染指标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PH	6~9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接管水质要求				-		
			COD	450							
			SS	250							
			NH ₃ -N	30							
			TP	6							
		TN	45								
	污水厂排口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SS	10								
		pH	6~9								
说明：“*”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另外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废气污染物主要考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厂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如下：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 总烃	60	3.0	4.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非甲烷 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 房 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及《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拟租赁已建厂房进行设备布局，不存在建造房屋时进行土建施工所带来的扬尘等环境影响。 项目在进行室内安装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安装噪声和施工垃圾。 采用的治理措施为： ①尽量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 22:00 点以后，早 8:00 之前，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 ②对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运到指定的堆放地点； ③对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 ①G1 钢网清洗废气 项目锡膏印刷网版清洗使用钢网清洗剂使用量为 0.0736t/a（相对水密度约 0.96，体积约 80L/a），清洗期间挥发分按全部挥发计，挥发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的检测报告可知（见附件），该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含量为 174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4t/a。 项目清洗过程在密闭清洗机内进行，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空气环境，废气捕集效率以 98%计，去除效率按 75%计，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 25m，设计排风量 12000m³/h。 ②G2 焊接废气 项目回流焊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焊接废气，锡膏中含助焊剂，焊接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项目锡膏 95.3%为锡，颗粒物以锡及其化合物计）。项目焊接烟尘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含助焊剂）的颗粒物产污系数（3.638×10^{-1}g/kg 焊料）”进行核算；项目锡膏用量 2t/a（助焊剂含量 2%），则回流焊过程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072t/a，产生量极低，可忽略不计，环评不再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进行定量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按照助焊剂全部挥发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 项目回流焊过程在密闭回流焊机内进行，焊接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空气环境，废气捕集效率以 98%计，去除效率按 75%计，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 25m，设计排风量 12000m³/h。 ③G3 点胶固化废气、G4 压合废气（FDC 生产）、G5 固化废气（FDC 生产） 此部分有机废气主要是因为胶黏剂受热挥发所产生，项目使用胶黏剂包括环氧树脂胶（年消耗量 6t/a，VOCs 含量 1g/kg）和 UV 固化胶（年消耗量 6t/a，VOCs 含量 35g/kg），有机挥发废气产量按胶黏剂中的挥发分完全挥发计，则胶黏剂受热挥发废气产生量约 0.216t/a。 项目固化过程在 UV 固化炉/热固化炉内进行、压合过程在快压机内进行，均属于全封闭环境，挥发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空气环境，废气捕集效率以 98%计，去除效率按 75%计，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高度 25m，设计排风量 12000m³/h。 ④G6 酒精擦拭废气 项目部分产品需用到酒精进行手工擦拭清洁，擦拭期间酒精按全部挥发计，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0.04t/a（纯度 99.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4t/a，酒精擦拭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3。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	---

	产污环节	废气编号及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锡膏印刷网板清洗	G1 钢网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合计 0.27	有组织	管道收集（98%收集率）+二级活性炭吸附（75%去除率）	吸附法	是	DA001
	回流焊	G2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有组织				
	点胶固化	G3 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		有组织				
	FDC 生产压合	G4 压合废气				有组织				
	FDC 生产固化	G5 固化废气				有组织				
	产品擦拭	G6 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无组织	-	-	-	-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00*	9.236	0.111	0.266	二级活性炭	75*	2.309	0.0278	0.0665	60	3.0	25	0.6	25	2400

“*”：

①项目废气排放风量来自于建设提供的废气设计方案中拟定参数。

②项目属于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不属于其中的重点行业，废气处理效率处理要求达75%，本次评价废气去除效率以75%计。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合计 (t/a)	面源参数	
					面积	高
生产车间	集气系统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4	0.0454	4386m²	8m
	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			

(2) 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4-4 环境监测方案一览表（废气）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1	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厂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气象条件来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平均风速取 1.8m/s，本次预测取值：A=470，B=0.021，C=1.85，D=0.84。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强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m)	防护距离取值 (m)
		标准浓度限制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454	0.035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项目需要以租赁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等情况。

本报告非正常工况以相对不利的情况，选取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按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考虑。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次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4 排气筒	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9.236	0.111	0.266	60	3	15	1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非正常工况时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仍能后实现达标排放。

为进一步减轻空气环境负面影响，根据生产运行经验，建设单位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日常巡检若发现活性炭失效，应立即停产，更换活性炭。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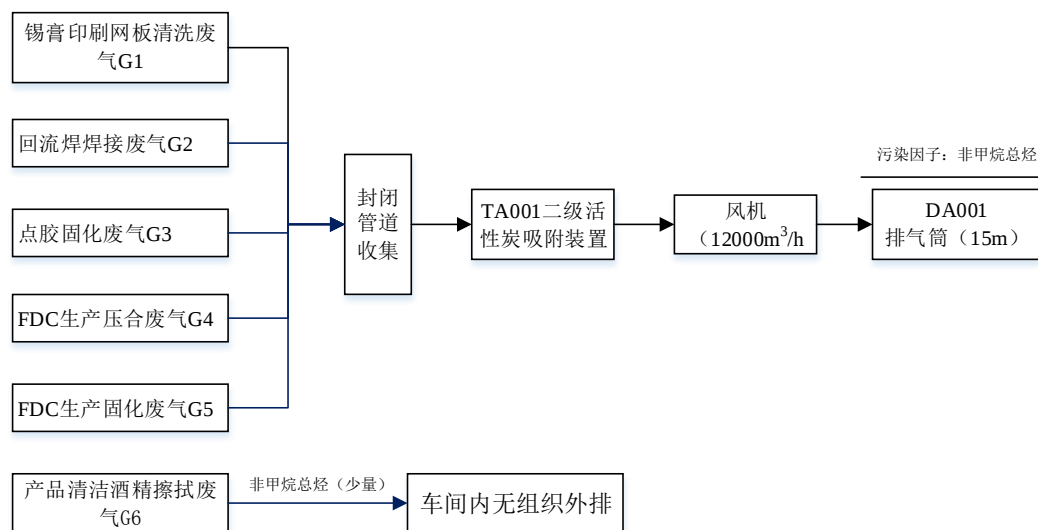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区废气走向示意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项目生产柔性电路板，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中表 A.3 中的电子电路类。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清洗工序清洗剂、胶黏剂等，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对照文件中表 B.1 可知，活性炭吸附法属于电子电路制造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属于明确规定的可行技术，本次评价不再赘述其可行性，主要分析其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具体如下：

项目两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致，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参数比对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设技术参数一览（吸附有机废气）

活性炭型号	项目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参数)	(苏环办[2022]218 号) 要求	相符性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符合要求
碘吸附值 (mg/g)	800	≥800	
堆积密度 (g/cm³)	0.5	0.35-0.55	
比表面积 (m²/g)	850	≥850	
最大装填量 (t)	0.3	-	
平均更换周期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碳箱大小 (mm)	2300*1200*1700	-	
设计风量 (m³/h)	12000m³/h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对比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类别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	-----------------	---------

污染物与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72t/a，换算后的产生浓度为 0.0025mg/m ³ ，可忽略不计。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
工 艺 设 计	废气 收 集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不涉及
	吸附 剂 的 选 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设计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二次 污 染 物 控 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且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①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厂区拟设职工人员 128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d 计，则总用水量 3840t/a，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污水产生量 3072t/a，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交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

②冷却用水

项目热固化工序在固化炉冷却阶段，高温的炉腔需要快速降温以避免电子材料过热，冷却水属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固化设备自带循环水箱规模为 150L，共计 18 台设备，冷却水循环流量约 1.35t/d，年运行 300 天，损耗量以 0.5%计，则定期补水量为 2t/a。

项目用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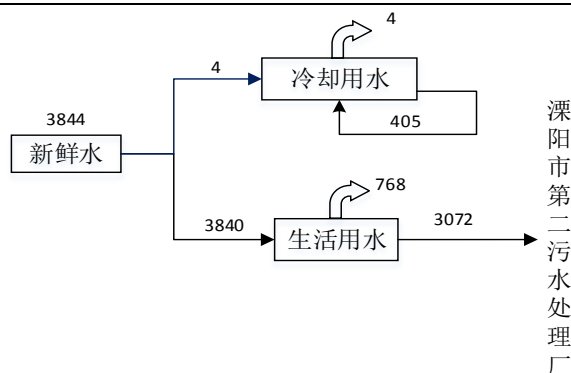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用水平衡图 单位: t/a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情况见表 4-8，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8 项目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治理设施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72	交漯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茌太运河	-	3072	-	3072
		COD	450	1.38		450	1.38	40	0.123
		SS	250	0.77		250	0.77	10	0.031
		氨氮	30	0.092		30	0.092	3	0.009
		TP	6	0.018		6	0.018	0.3	0.001
		TN	45	0.14		45	0.14	10	0.031

表 4-9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情况（间接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119° 27°19.4570"	31° 27°53.9314"	0.307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 00-24:00	漯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COD	4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注：①DW01 为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的污水总排口，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与租赁区污水混合排放。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限值要求。

（2）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漯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拟通过区域市政管网直接接入漯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漯阳市第二污

水处理厂处理统一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具备足够的处理余量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区域已具备接管条件（见附件），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具备可行性。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相关设备主要为精密仪器，自动化产线，运行过程中噪声源强偏小，故不再定量分析室内声源。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制氮机等公辅设备，均为室外噪声源，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具体如下：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台）	相对空间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4	107	15	1	88	距离衰减、隔声、空气吸声等	10	生产期间（昼间 8h）
2	制氮机	2	47	-1	1	90	距离衰减、隔声、空气吸声等	10	
3	风机	1	50	-1	20	80	距离衰减、隔声、空气吸声等	1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降噪措施主要为加强管理，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a、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值）。

①点源噪声

在仅考虑距离衰减时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为：

$$L(r)=L(r_0)-20\lg(r/r_0)-8$$

式中：L(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③预测结果及分析

在考虑采取设备噪声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影响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出租方大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43.2	65	-	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Z2 (南厂界)	34.3	65	-	
Z3 (西厂界)	45.9	65	-	
Z4 (北厂界)	48.8	65	-	

由上表可见，项目运营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区边界噪声（四周）。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率：一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共计产生 19.2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碳分子筛：变压吸附（PSA）工艺自制氮气定期更换的过滤材质，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碳分子筛属于 SW59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过滤材料”，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②废镍片：项目生产期间贴片工序废弃的镍片，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镍片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有色金属”，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③废电子元件：项目生产期间贴片工序废弃的镍片，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电子元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物代码为 900-008-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④废离型纸：项目生产期间压合工序废弃的离型纸，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离型纸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⑤废胶纸卷：项目生产期间组装工序废弃的胶纸卷，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胶纸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⑥模切边角料：FDC 生产模切工序产生的铜箔边角料，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模切边角料（铜箔）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有色金属”，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⑦废托底膜：FDC 生产模切工序淘汰更换下的托底膜，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托底膜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⑧普通废包装物：产品、原辅料等不含有害物的普通包装材料，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普通废包装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塑料”、“废纸”，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给相应的资源回收单位再利用。 （3）危险固废 ①废清洗剂：项目使用网板清洗剂 0.0736t/a，挥发废气量 0.014t/a，余下部分作为固废，废清洗剂产生量预计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②废钢网擦纸：锡膏印刷工序清洗所产生的废擦纸，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③废锡膏：锡膏印刷停机后未用完的锡膏需立即回收到空的锡膏瓶中，确保瓶体密封性良好，一般新的锡膏开封后需在 24 小时内用完，超出 24 小时后未用完的按报废处理，超过使用期限（如开封后 24 小时未用完）或污染的锡膏需单独存放于标记为“报废”的容器中，正常情况项目锡膏都是规划好用量的，一般不会产生废弃锡膏，少数特殊情况需要报废的锡膏（产生量极低）则跟包装容器、废抹布一起按沾染有毒有害物的包装物进行处理，本次评价不再单独核算废锡膏用量。 ④不合格产品：检测期间发现的不合格品，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预计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⑤废抹布：擦拭清洁产生的废抹布，可能沾染矿物油、酒精等，产生量预计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⑥有害包装物：各类有害的包装物，包括清洗剂桶、胶黏剂瓶、锡膏瓶、设备保养使用的矿物油瓶等，产生量预计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⑦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装填量为 0.3t×2(二级)，动态吸附量取 20%，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根据表 4-2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6.927mg/m³ (9.236~2.309)，运行时间以 8h/d 计。经计算，T=600×10%/（6.927×10⁻⁶×12000×8）=90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 0.262t/a，废气吸附 75%，即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2t/a，则项目废气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预计 2.6t/a。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后项目厂区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4 项目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 单位：t/a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固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9.2	19.2	0	0
一般固废	1	废碳分析筛	制氮气	-	固	-	900-009-S59	外售利用	0.05	0	0.05	0
	2	废镍片	贴片	-	固	-	900-002-S17	外售利用	0.04	0	0.04	0
	3	废电子元件	贴片	-	固	-	900-008-S17	外售利用	0.4	0	0.4	0

危险废物	4	废离型纸	压合	-	固	-	900-003-S17	外售利用	0.1	0	0.1	0
	5	废胶纸卷	组装	-	固	-	900-003-S17	外售利用	0.4	0	0.4	0
	6	模切边角料	模切	-	固	-	900-002-S17	外售利用	0.3	0	0.3	0
	7	废托底膜	模切	-	固	-	900-003-S17	外售利用	0.1	0	0.1	0
	8	普通包装物	包装	-	固	-	900-003-S17 900-005-S17	外售利用	0.3	0	0.3	0
	1	废清洗剂	锡膏印刷清洗	清洗剂	液	T, I, R	900-404-06	收集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 处置	0.06	0.06	0	0
	2	废钢网擦纸	锡膏印刷清洗	清洗剂	固	T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 处置	0.1	0.1	0	0
	3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测	电路板	固	T	900-045-49	收集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 处置	0.4	0.4	0	0
	4	废抹布	擦拭	油、有机物等	液	T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 处置	0.02	0.02	0	0
	5	有害包装物	包装物	油、有机物、锡膏等	液	T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 处置	0.1	0.1	0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	T	900-039-49	收集暂存后 交资质单位 处置	3.28	3.28	0	0
项目厂区拟设 1 个面积为 4m 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设计存储能力 3 吨，项目危废产生量 5.17 吨，存储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												
序号	储存场所	位置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见附图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3 吨	不超过半年				
			废钢网擦纸	HW49	900-041-49	袋装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045-49	袋装						
			废抹布	HW09	900-041-49	桶装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①项目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并应符合规划、建设、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③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④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⑤加强环保业务培训，经营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环保技术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等应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领，熟悉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行业管理要求和经批准的环评、验收、经营许可条件规定的各类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规范开展处置利用活动。按要求建立健全经营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经营情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妥善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严防二次污染。要对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严防老化、破损导致事故性排放。 ⑥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充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拟设置 1 个 1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 2023 年第 5 号）要求张贴环保标志。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	---

5、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企业各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地下水污染各防渗分区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所处水文地质单元内不存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项目房屋系租赁，地面均已硬化，项目清洗剂、无水乙醇等均使用密闭包装存放，项目危废主要为包装桶及残留的少量液态废物，不涉及大量的液态危废，危废均置于防渗托盘之上，不直接与地面接触，项目建成运行后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当地土壤、地下水环境及污染物排放特征，项目防渗分区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判定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判定结果	备注
	名称	类型					
危废贮存库	废网板清洗剂	其他类型	-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
车间液体物料存放区	网板清洗剂、无水乙醇、矿物油	其他类型	-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
车间其他区域	-	其他类型	-	中-强	易	简单防渗	-

“*”：危废贮存库需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防渗要求。

综上，在落实相关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也不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①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quad (1)$$

式中： w_1 、 w_2 、 $\dots$ 、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_1 、 W_2 、 $\dots$ 、 W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项目全厂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值计算一览

分类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Q	$\Sigma (qn/Q_n)$
原辅料	1	矿物油类	2500	0.002	0.0000008	0.013
	2	锡膏	含银3%	0.25	0.0015	
			含酮0.5%	0.25	0.00025	
	3	钢网清洗剂（含环己酮20%）	10	0.004	0.0004	
	4	无水乙醇	500	0.008	0.000016	
危险废物	1	废钢网清洗剂（参照原材料以含环己酮 20%计）	10	0.06	0.006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环境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建设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分布情况
原料仓库	矿物油	可燃	无资料	原料仓库
	锡膏	不可燃	无资料	原料仓库
	钢网清洗剂	易燃	LD50:1535mg/kg(大鼠经口); 948mg/kg(兔经皮)	原料仓库 (防爆专柜)
	无水乙醇	易燃	-	原料仓库 (防爆专柜)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钢网清洗剂	易燃	LD50:1535mg/kg(大鼠经口); 948mg/kg(兔经皮)	危险废物贮存库

②生产系统危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表 4-20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识别

序号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1	生产装置	设备接口、管道等	接口或管道因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会导致管道中的物料的泄漏。
		网板清洗剂、无水乙醇、矿物油等风险物质泄漏	存放区域受外力后损坏，会导致物料泄漏。
2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电气火灾	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3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1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单元	原料仓库	矿物油	泄漏、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锡膏	泄漏	地下水、大气
		钢网清洗剂	泄漏、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无水乙醇	泄漏、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危废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钢网清洗剂	泄漏、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下水、大气、地表水

(2) 典型事故情形及环境影响途径

①物料存储风险

导致容器破损等导致油品会泄漏到地面，此时若地面防渗达不到相关要求，泄漏物料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物料运输风险

项目涉清洗剂、油品、乙醇等运输过程中储存容器或车辆密封性不良或管道破裂，可造成物质泄漏，污染空气、土壤和水体；运输车辆发生翻车性事故，化学品散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③火灾、爆炸事故

清洗剂、油品、乙醇等可燃易燃性的物料遇明火、高温或静电，废气处理设施运维不当（如吸附过程热量、静电积累等），以及设备电路老化等消防、机械不安全因素均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燃烧产生烟尘、一氧化碳等造成大气污染；伴生化学品泄漏及消防尾水若处置不当会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

④环境保护设施风险

当废气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如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收集风机失效，会致使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大幅增加，进而可能对厂区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②加强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A、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设备故障相关联，生产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B、工作场所严禁存放易燃物品、不许吸烟并必须备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C、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③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 A、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避免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根据相关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依托房东方已建成的约 84m³ 规模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将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暂时排入应急池。 ④加强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危废存放应设置防渗托盘，防渗漏托盘的容积不小于容器的最大包装规格。危废间应防风、防雨、防渗漏，远离火种、热源；设置明显的标识牌，实行专人专管，并落锁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 （4）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等文件要求，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5）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
--	--

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实际物理贮存区域防渗防泄漏装置设置情况，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本报告已针对“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进行了分析，明确了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和相应的防护措施等内容要求，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中：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的要求。

（6）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方面明确相互的衔接及相关应急设施的建设责任。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2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合一创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FDC、FPC 柔性电路板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_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泓顺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1 分 28.913 秒	纬度	31 度 23 分 57.5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矿物油、锡膏、钢网清洗剂、无水乙醇等；主要危险单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物料发生泄漏，若未做好地面防渗，泄漏液体下渗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 遇明火或禁忌物发生火灾甚至是爆炸事故，燃烧产生大量的燃烧烟雾，烟雾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污染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 加强保养与维修，保证环保、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根据相关要求的需要，适时完成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落实其中的相关应急措施、应急物资、设立事故应急池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7、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2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③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④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监测。

7.3 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并结合项目特点确定，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2。

表 4-2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汇总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区、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限值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	----	--------------------	-------	--------	------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废气(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直接接管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接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eqdB(A))	合理布局、绿化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碳分子筛、废镍片、废电子元件等收集后外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对外环境做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液体物料存放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车间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①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③加强油品、清洗剂、乙醇等物料储存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④加强环境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⑤加强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以项目租赁车间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2、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②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③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监测。			

六、结论

本次评价在建设单位所提供的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属实的前提下，通过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认为：项目对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落实好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和相关建议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65	0	0.0665	+0.066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	0	0	0.0454	0	0.0454	+0.045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3072	0	0.3072	+0.3072
	COD	0	0	0	1.38	0	1.38	+1.38
	SS	0	0	0	0.77	0	0.77	+0.77
	氨氮	0	0	0	0.092	0	0.092	+0.092
	总磷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总氮	0	0	0	0.14	0	0.14	+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碳分析筛	0	0	0	0.05	0	0.05	+1
	废镍片	0	0	0	0.04	0	0.04	+0.04
	废电子元件	0	0	0	0.4	0	0.4	+0.4
	废离型纸	0	0	0	0.1	0	0.1	+0.1
	废胶纸卷	0	0	0	0.4	0	0.4	+0.4
	模切边角料	0	0	0	0.3	0	0.3	+0.3
	废托底膜	0	0	0	0.1	0	0.1	+0.1
	普通包装物	0	0	0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	0	0	0	0.06	0	0.06	+0.06
	废钢网擦纸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产品	0	0	0	0.10	0	0.10	+0.10
	废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有害包装物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3.28	0	3.28	+3.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1 项目租赁厂区平面布置总图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说明

附件 6 网板清洁剂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7 UV 胶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氧树脂胶 MSDS、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清洗剂不可替代性论证说明专家意见

附件 10 常溧环审[2020]236 号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